附件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和省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综合育人格局，提高全省中小学生（幼儿园）家长整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和谐、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现代化建设人才。

**二、项目目标**

2021年度，在全省继续遴选一批实验地区和实验学校（幼儿园园），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家庭教育专栏，开展家校共育工作。项目为各实验单位提供相关配套资源和服务，并逐步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涵盖不同层次的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共同探索家庭教育课程实施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探讨构建社会、学校和家庭三位一体、互通共融、合作共赢的家校管理新模式，并进一步创新应用，提升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项目实施**

省级项目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展全省家庭教育课程实验区和家庭教育课程实验校（园）的创建工作。各地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在行政部门支持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实验区和实验校（园）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家庭教育专栏开展家庭教育课程建设工作。今年将继续启动家庭教育公益直播课堂，进一步探索利用基于网络平台的家庭教育数字资源提高教育教学、促进家庭和实验校（园）合力共育的有效途径，并提高创新应用水平，发挥实验基地的引领作用。

**（一）具体实施**

1.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遴选推荐县（市、区）级实验区；县（市、区）级实验区组织单位（当地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遴选推荐实验校（园），参与项目工作。

2.项目办将根据项目实验区和实验校（园）的要求，组建县（区、市）级家庭学习指导中心。各家庭学习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实验单位组建家长活动中心，开展家长学习沙龙、课程开发应用、骨干教师培训、研究推广等。家庭学习指导中心主要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遴选两位家庭教育教研员和各实验校选派的家庭教育教师构成，其中教研员职责和遴选办法参照《家庭教育研究员申请表》（见附表1）执行。

3.实施时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4.各实验单位在项目组的指导下完成家庭教育主题内容：每学期录制2节家庭教育课程、组织一次家庭教育公益报告会或讲座、编写2份适应本土家庭教育教材内容，每月为家长直播一节家庭教育录像课。

5.各实验单位需在每学年结束时向项目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总结本年度家庭教育课程建设及实施工作整体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二）验收阶段**

实验期满后，各实验单位需向项目办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家庭教育课程建设示范区”和“家庭教育课程建设示范校（园）”名单。

**四、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息化环境建设基础，已实现校园网络全接入、全覆盖，终端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管理的常态化应用要求。对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良好的实践；

2.愿意积极参与家庭教育专栏的建设和应用，并得到各地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同意及支持；

3.具备较为先进的办学理念、较强的家庭教育研究能力和实践基础。

**（二）申报程序**

1.各实验区和实验校（园）自愿申报。实验区填写《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区申报表》（见附表2）；实验校（园）填写《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校（园）申报表》（见附表3），完成后将“申报表”word版电子稿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稿一并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2.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遴选后，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word版电子稿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 673820378@qq.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330046

联 系 人：周益发

电子邮箱：673820378@qq.com

联系电话：0791—88517760

附表：1.家庭教育研究员申请表

2.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区申报表

3.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校（园）申报表

附表1

**家庭教育研究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名称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简述个人家庭教育及相关工作经历和获得荣誉等（不超过300字）。** | | | | | |

家庭教育研究员工作职责

1.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辖区家庭教育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2.组织成立本区域家长委员会，支持并指导其开展活动；

2.负责培养本地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形成梯级式家校共育队伍；

3.进行家庭教育创新性工作，研发富有本地特色的家校（园）共育工作模式；

5.推动家庭教育向社区推进，挖掘本土家庭教育资源，利用名师资源，支持社会家长学习中心，形成家校社共育一体化；

6.收集、整理、开发本土家庭教育资源，完善本土化家庭教育资源库的建设；

7.对本区域的创新性做法形成典型经验，积极推广。为各地培训骨干教师；指导实验区和实验校（园）开展家庭教育专栏的常规应用；征集遴选项目优秀活动方案和课程等开展专家巡回指导活动。

家庭教育研究员的遴选

各县（区、市）的2名家庭教育研究员由当地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遴选产生。家庭教育研究员要求：学校在编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当地教研员；热爱家庭教育事业，并长期担任家校共育及相关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附表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或县（区、市）名称（盖章）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区网址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性别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性别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 | |  | |
| 学校总数（所） |  | 教职工数（总人数） |  | | 学生数  （总人数） |  |
| 市或县（区、市）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可附页，含区域基本情况；家庭教育开展情况；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区域特色介绍等。） | | | | | | |
| 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实验校（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幼儿园）名称（盖章）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 学校网址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性别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性别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  | |  | |  | | |
| 学校性质 | □公办 □民办其他（请注明） | | | | | | |
| 在校学生（幼儿）  总数（人） |  | 教职工数（人） | |  | 学校面积（平方米） | |  |
| 学校（幼儿园）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可附页，含单位基本情况；家庭教育开展情况；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单位特色介绍。） | | | | | | | |
| 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